**高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  |  | | |  |  |
| **1700-C-00100-140581** | 对案件相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封存、扣押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强 制 |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和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2.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行政部门对案件相关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封存、扣押以及对相关文件的封存。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1-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和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2-2.同1-2 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3-2.同1-2 4-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4-2.同1-2 |  |
| **1700-D-00100-140581**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征  收  征  用 | 【法律】《森林法》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临时占用林地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的数量进行审核，并根据标准核算费用。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准予征收的向申请人开具有效收费票据。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02]155号)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森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完不成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责令限期完成；对弄虚作假，谎报虚报造林面积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
| **1700-D-00200-140581** | 育林基金征收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征  收  征  用 | 【法律】《森林法》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32号）   第五条 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缴纳育林基金，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收取。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的数量进行审核，并根据标准核算费用。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准予征收的向申请人开具有效收费票据。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全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全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晋财综[2010]45号）第十二条 育林基金专项用于单位和个人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种苗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预防和救治、森林防火和扑救、森林资源调查及监测、林业科学研究与林业技术推广、造林规划设计、林区道路维护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及其他业务支出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  |
| **1700-G-00100-140581**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给 付 | 【法律】《森林法》  第八条 第六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本辖区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标准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给付决定，不予给付的告知其理由。 4.给付责任：及时公开和给付。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合同。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1700-B-00100-140581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拒不补种数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第二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200-140581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二倍以上5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拒不补种数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２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２倍至３倍的罚款。  　　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２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５０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５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３倍至５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300-140581 |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400-140581 | 对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500-140581 |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600-140581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700-140581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800-140581 | 对无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0900-140581 |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符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000-140581 |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100-140581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200-140581 | 对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森林法》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300-140581 |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 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400-140581 |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500-140581 |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600-140581 | 对非法捕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700-140581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800-140581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1900-140581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000-140581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100-140581 |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条 第二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200-140581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300-140581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400-140581 |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500-140581 |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600-140581 |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700-140581 |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800-140581 |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2900-140581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000-140581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100-140581 |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200-140581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300-140581 |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400-140581 |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 行  政  处  罚 | |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1700-B-03500-140581 | |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 行  政  处  罚 | | |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1700-B-03600-140581 |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 行  政  处  罚 | | |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700-140581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800-140581 |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3900-140581 | | 对虚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行  政  处  罚 |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1700-B-04000-140581 |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行  政  处  罚 |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4100-140581 |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4200-140581 |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4300-140581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4400-140581 |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规章】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04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1700-B-04500-140581 |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1700-B-04600-140581 |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1700-B-04700-140581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实验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1700-B-04800-140581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四十三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家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 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1700-B-04900-140581 |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1700-B-05000-140581 |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100-140581 |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200-140581 |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300-140581 |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400-140581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500-140581 | 对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行  政  处  罚 |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权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1700-B-05600-140581 | | 对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 |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 行  政  处  罚 |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700-140581 |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 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800-140581 |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5900-140581 |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000-140581**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6100-140581** |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200-140581** |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300-140581** |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400-140581** |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500-140581**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行政法规】《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600-140581**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8D%E5%AD%90%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0%80%E8%80%95%E8%BF%98%E6%9E%97%E6%9D%A1%E4%BE%8B/_blank)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700-140581** |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800-140581**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6900-140581**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000-140581** |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四条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许可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100-140581** |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7200-140581**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300-140581** |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400-140581**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500-140581**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600-140581** |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700-140581** |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800-140581** |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7900-140581** |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000-140581** |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森林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100-140581**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200-140581**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300-140581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第4号令）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8400-140581** |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第二款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500-140581**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600-140581** |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B-08700-140581**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800-140581** |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森林法》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8900-140581**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9000-140581** |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B-09100-140581**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林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林业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1700-F-00100-140581 |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  | 高  平  市  林  业  局 | 行  政  确  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受理申请的，组织专家考核评定。 3.决定责任：考核机关对考核评定报告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作出行政确认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合要求的，颁发《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并信息公开；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草原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六条 |  |
| 1600-D-00100-140581 |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  | 高平市林业局 | 行政征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受理申请的，组织专家考核评定。 3.决定责任：考核机关对考核评定报告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作出行政确认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符合要求的，颁发《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并信息公开；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草原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六条 |  |